

長榮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0.1.27 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部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0.03.01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0.03.08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共同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規定,依據本校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中心主任聘任各學科召集人及其他教師代表五到七人組成之。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,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畢業生及學生代表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:
一、審議本中心課程配當之專業必修、選修科目與其學分數。
二、審議本中心排課原則。
三、其他依法令應經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之事項。
四、審議其他有關課程之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設置規定未盡事項,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規定經中心會議通過,送學部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,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